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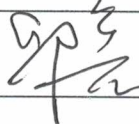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及金额	泰州市排污总量指标及排污权交易改革综合建设项目（1套，预算600万）
选择单一来源方式及理由	<p>本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项目，核心功能需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泰州通（一企来办）、泰政通等市级平台建设，并需与泰州市智慧环保平台进行对接和交互，后期还需实现与数字孪生城市底座平台中“一网通管”相关核心功能的复用，上述平台均由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建设并维护。根据《市财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数字资产梳理划转工作的通知》，相关需对接系统已划转至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按照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充分发挥现有基础性平台支撑作用，防止分散、独立、封闭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避免重复投资，申请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采购。</p>
申请人联系方式	[REDACTED]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毕 敏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泰州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泰州市排污总量指标及排污权交易改革综合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项目,其核心功能实现需要依托公共数据平台、泰州通、泰政通等市级平台建设,以上依托平台均由泰州数产集团建设并维护,此项目也属于民生类项目,数据必须在城市数据底座平台实现,为实现该项目顺利实施,必须只能由泰州数产集团建设,故以上项目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符合相关规定。</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毕 敏 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div>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高 2
	工作单位: 高邮数据产业集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泰州市排污总量指标及排污权交易改革综合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业务功能需与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建设的多个软件和数据库进行对接, 为确保项目的技术统一, 信息安全以及稳定性, 本项目应继续由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建设, 故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灼华	
	职称: 处长(中收)	
	工作单位: 市场监管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泰州市排污总量指标及排污权交易改革综合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本项目属于市政改革公共数据项目,核心功能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泰州通(一总抽)、泰政通与市政政务平台建设,并需与市智慧平台进行对接交互,后者与市智慧城市建设“一网统管”智慧核心功能的多用。上述平台的由市政府行业集团建设维护,按照有关规定,是市智慧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本项目涉及数据交互,减少投资,本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泰州公共数据行业集团。</p>	
专业人员签字	陈灼华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